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19,445,707.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64,200,000股，此次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3,266,050,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0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67%。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在批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拟定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